



# 童軍知友社賽馬會朗屏青少年服務中心

## 會員申請表

SQS 10 Form2  
(04/2004) (04/2006) (04/2008)  
(04/2010) (09/2015) (01/2016)  
(01/2018)(04/2021)(04/2024)

會員編號

( 新證 / 續證 / 補證 / 更改資料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欲申請成為中心：  
請在適當位置填上「✓」

- 少年會員 (6-11 歲)
- 少年會員 (12-14 歲)
- 青年會員 (15 歲或以上)
- 家長會員 (為已申請本中心少年會員/青年會員之家長)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性別：\_\_\_\_\_ 年齡：\_\_\_\_\_歲

住宅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會員編號：\_\_\_\_\_ 舊證有效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欲領取： 實體會員証  
 電子會員証 請在適當位置填上「✓」

請透過以下電郵地址向本人發出相關電子會員証：

**※ 續證及補證者如個人資料沒有修改，則無需填寫以下的資料。※**

通訊地址：\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在職/在學/其他：\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6-11 歲)少年會員 必須由家長/監護人填寫此欄**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若家長/監護人已登記成為本中心之家長會員，請填上家長會員編號：\_\_\_\_\_

### 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人  不同意 童軍知友社使用我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居住地址及通訊地址），作為日後與本人通訊、活動/服務推廣及收集意見之用途。<如沒有作出選擇，即當作同意處理>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可能根據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你向本社提出之有關申請，並向你提供與本社服務有關的資訊。

### <經學校社工申請>

- 各同學請將填妥表格交回所屬學校之駐校社工，會員證於遞交申請表一個月後由學校社工分發給申請同學。
- 於童軍知友社賽馬會啟業青少年服務中心及賽馬會朗屏青少年服務中心參與活動/報讀課程可享會員優惠及免費享用中心的部份設施。

### 中心專用

收件日期：\_\_\_\_\_ 經手職員簽署：\_\_\_\_\_